

經文：可十四3-9

人生總有很多值得記念的日子和事件，包括完成學位、個人生日、結婚週年、升職加薪，以至親人離世，但無論何事何日，總在人心中佔有重要位置。當筆者讀到可十四6及9節，主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……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，以為記念。」從這句話，主耶穌好像指出這女人的行動，是門徒在傳福音的職事上應當效法的。

一、傳福音的內容

主耶穌在第8節說：「……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」主耶穌知道祂離世的日子將近（下文10-11節提及猶大的背叛），但祂的親人卻沒有機會為祂的安葬進行抹香膏的猶太傳統儀式（可十五：42至十六1）。正因這緣故，對這女人的作為，主耶穌肯定她的行動涉及福音的核心，像保羅在林前十五1-4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……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……」此時要思想的是，我們會否向未信者講了很多福音對他的好處（例如得平

安、有永生等），但卻忽略了十架福音的核心內容。

二、傳福音的動機

主耶穌再三肯定這女人的作為，皆因她是「為主」而作（第6及8節）。或許我們要反思的是，究竟福音的廣傳是為了彰顯個人的能力、堂會的成功，抑或神國的臨在。誠然，人的動機真的深不可測，但主卻知道一切（詩一三九1-6）。

三、傳福音的心志

主耶穌欣賞這女人的舉動，因她已「盡她所能」（第8節）。在她能力範圍之內，她作了應作的事。經文指出她所打破至貴至真的玉瓶，價值三十多兩銀子（即約一年人工）。這女人的擺上好像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一樣（路廿一1-4），不再是美麗的口號，而是具體的行動。生命總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，但廣傳福音是否放在首要位置，就需要我們各自作出一個決定。

最後，經文可貴的地方是，這女人的名字並沒有被記載，但她的行為卻被記念。置身於廿一世紀，我們也可以成為被主記念的無名傳道者！

（作者為宣道會宣基堂傳道）